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號

原告 黃武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69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7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0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03

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
審級	訴訟標的	訴訟費用	原告已繳納
第一審	445,000元	4,850元	1,616元
	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3,000元	
第二審	445,000元	7,275元	2,810元、
	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4,500元	
	100萬元	16,350元	16,350元
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，即係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即為7,699元。 計算式：4,850+3,000+7,275+4,500+16,350-16,16-2,810-7,500-16,350=7,699			